

臺南市 111 學年科技領域「生活科技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

一、依據：

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研習課程規範」，各校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每年至少需參與 18 小時研習，請各校就資訊科技課程教師需求薦派人員參與下列 3 場研習。

二、目的：協助各校科技領域非專長教師備課，提高科技領域專業知能，促進學校科技課程落實。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科技教育輔導團，將軍國民中學。

四、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 參加對象：每場次 15 名，請本市擔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課程但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務必參加，對生活科技有興趣的國中小教師次之。

(二) 研習時間及地點、研習代號：

日期	地點	課程名稱	研習代號	講師
112. 04. 22 (六)	復興國中 自造中心	生活科技非專長增能研習一 手搖手電筒	279495	方冠中 老師
112. 04. 29 (六)	復興國中 自造中心	生活科技非專長增能研習二 凸輪玩具	279496	薛鈺藏 老師
112. 05. 06 (六)	大橋國中 生科教室	生活科技非專長增能研習三 創意車	279497	許淑貞 老師

研習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報到)。

五、請至 e-learning 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差)假前往，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研習因遇假日，依實際上課時數於規定限期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七、辦理本研習之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聯絡人：王淑芬老師(連絡電話：7942042)。

九、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初審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